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化粪池、雨污管网清理服务外包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铭商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化粪池、雨污管网清理服务外包（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甲方将地处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校园、通榆校区校园及家属区的化粪池、雨污管网清理服务委托给乙方。要求服务期限内，确保化粪池、雨污管网畅通，无堵塞溢出。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地点内所有化粪池、雨污管网清理服务。
2. 雨水井、污水井、化粪池沉淀物日常检查不超整体高度三分之二，化粪池连接管网及雨污管网保持通畅无杂物堵塞。非管道损坏、树根缠绕等特殊原因，如发生雨水井、污水井、化粪池堵塞溢出现象，**一次扣款伍佰元，并及时整改。**
3. 下雨天气，排水通畅。大到暴雨不能及时排除的时候，负责掀开各类井盖，同时做好安全防护标识，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并在雨后及时恢复井盖（通榆校区及家属区有部分管网为明沟，乙方综合考虑掀盖板等费用）。
4. 雨水、污水管道每半年至少疏通一次，雨季来临前必须全部疏通一次，确保畅通；雨水井、污水井每季度检查一次，并视情况及时清掏。
5. 化粪池集中清理不少于两次，每季度巡查一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清掏，保持池口畅通，清理后及时清洁现场。
6. 食堂周边排污管道及时疏通清理，沉淀池污物定期清运出校园，不另外结算。
7. 乙方中标后一个月内，自行检查所有管道内部情况，确有管道因地面挤压或楼宇下沉导致的管道损坏需及时汇报甲方解决处理。未做检查汇报，乙方自行解决并满足甲方需求。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服务起始日起，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清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向乙方说明任何理由。
3. 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情况结算清理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专人对乙方清理疏通服务给予必要配合。如乙方要求给予合理协助，或提出合理建议，甲方认可后给予全力支持。
2. 有权对乙方清理疏通服务全过程（包括乙方作业方案及作业指导书、人员组织、服务质量、使用设备、耗材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可直接要求纠正或通知乙方处理，乙方应立即予以纠正、处理。
3. 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清理服务费。
4. 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5. 在施工期间做好协调工作，以便乙方车辆进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派陈清云作为清理服务项目的负责人，全权负责处理维护清理过程中的一切事务。乙方必须自行拥有相关清理吸排污专业车辆及相关作业设备。
2. 须保证至少二名以上维护人员正常服务，与甲方二十四小时无缝对接，接到清理需求电话后，正常工作时间三十分钟内开始维修，非工作时间四十分钟内到现场。乙方派驻的维护人员须经过培训，并具有一定的维护经验。
3. 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管道疏通及每次的管道疏通维护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清理服务费。
4. 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并服从甲方管理。
5. 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各项保险（含社保等）等费用。乙方自行处理与其人员的用工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6. 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乙方人员上岗涉及的全部审批手续，否则，因此遭致政府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经营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 必须给乙方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对其进行相应安全培训，以保障其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如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清洗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对本项目环境卫生造成污染。清理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做好相关清洁扫尾工作（清理出的杂物、垃圾需由乙方收集清运出校园、家属区并合法处理）。

9. 清洗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清洗过程中，如发现本项目排水设施出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11. 如管道破裂或因地面沉降造成的断裂、堵塞由甲方负责处理，如需要乙方配合，乙方按照工时收取相关费用。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年度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零壹元整（¥ 94001.00）。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费用。根据验收结果，甲方按季度在次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扣除相应扣款）。

3.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约定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票据，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额款项。

5. 该清理服务项目费用固定，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人员配置增加、设备配置调整等）而增调，其中已包含管理费、利润、税金、车辆及清理设备使用及折旧、人员工资、作业垃圾处理费（含政府主管部门征收的垃圾处置费）。

6.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玖仟肆佰元零壹角整（中标价的百分之十）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无违约情况，予以全款退还且不计利息。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清理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清理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指出，仍未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清理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 乙方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清理作业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逾期超过两日；

（2）清理作业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或其关联单位（部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将本合同项下清理作业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在限期内改正；

(6)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场进行清洗作业。

3.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所有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未结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在下次服务前将履约保证金补足；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放弃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终止。

4.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清理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一的滞留违约金。

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人身损害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希望大道 南路2号 邮政编码：224007 法定代表人：张宏如 委托代理人：王广飞	乙 方 单位名称：铭商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梁州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口园 博园A区指挥部3106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董小琛 委托代理人：
--	--

2026年09月01日